

錢  
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全體議員

在 2004 年 11 月 23 日西貢區議會議席上提出的議案

促請政府考慮在將軍澳區的屋苑內進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

香港市民的環保意識不斷提高，自九八年推出三色回收桶計劃以來，共回收四十多萬噸廢紙，一萬二千噸鋁罐和三千多噸膠樽，約值三億港元，為市民節省了五十萬港元的垃圾堆填費用。

環保署曾推行「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」，在港島東區的屋苑內補充收集後分類的形式回收及出售可回收物料，將收益在管理費中扣除，回饋居民。但計劃動用大量人力和物力，難以收成效。

近期該署推行新試驗計畫，改由源頭開始分類，以增加效益。房盟署也研究在公共屋推行家居垃圾分類計劃，由居民自行分類出可回收的家居垃圾如金屬罐、混合金屬物品、膠袋及塑料等，在分類後售予回收商。

政府表示會徵收家居垃圾處理費。本人認為當局應先推行廢物回收的工作，以減低處理垃圾的費用，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，提高回收率，盡管日後向市民徵收垃圾費。最重要的是，政府在聘請參與試驗計畫的承辦商時，要規定它們將不同的可回收物料一併售出，不能只選擇利潤較高的廢物來回收。

簡語摘要：

促請政府考慮在將軍澳區的屋苑內進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。

建議人： 范安庭

范國威

和議人： 林咏然

林咏然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五日